

#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CWZ2020-27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项目委托乙方实行工程观测服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8 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横塘河北枢纽、横塘河南枢纽、北塘河枢纽、横峰沟枢纽、丁横河枢纽、麋家塘枢纽、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北塘河船闸、大运河东枢纽、澡港河南枢纽、采菱港枢纽、申新河枢纽、南运河枢纽、童子河闸站、西界河闸站、龙游河南枢纽、大运河西枢纽、盘龙苑活动堰、恐龙园活动堰、洋桥活动堰、新市桥活动堰、西涵洞泵站、西涵洞毛龙河闸、毛龙河泵站、后塘河西站、洪庄河泵站、花园后塘河站、十字河南站、十字河北站、锁桥河泵站、西市河泵站、三井河西站、三井河东站、翠竹泵站、横塘浜换水泵站、双桥浜泵站、殷家桥泵站、西水关泵站、东市河泵站、龙游河北站、三宝浜换水泵站、凤凰浜泵站、刘塘浜泵站、西园村闸站、澡港水利枢纽、澡港新站、魏村水利枢纽、剩银河水闸、孟城水闸、长江堤防工程、先锋闸站、北童子河闸、建新河西闸、丰收河东闸、石堰节制闸、城巷套闸、石桥翻水站。

2、7 座新增闸、站基础性工作：先锋闸站、北童子河闸、建新河西闸、丰收河东闸、石堰节制闸、城巷套闸、石桥翻水站。

二、委托工程观测服务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三、工程观测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服务范围：工程观测。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工程观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 1547596 元（小写），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圆整。

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工程量有变化，则按实计量，单价不变。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CWZ2020-276 号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工程观测工作计划；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工程观测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协助乙方做好工程观测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工程观测方案、年度观测计划等工作目标；

2. 乙方独立负责管理本项目所涉观测区域，并独自承担观测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2. 在观测区域内独自承担全部人员的用工风险。

3. 自主开展各项工程观测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不得将本工程观测的业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5. 对观测区域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使用或更改使用功能，

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7.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工程观测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工程观测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三、其他工程观测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首次预付合同总额的 30%，每年 9 月底第二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其余的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出具阶段性成果性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若违反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数量、年龄等要求，经甲方检查发现，将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时，最终提交测绘成果报告书 4 份及电子光盘一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1年3月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1年3月3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